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,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表决董事 10 人,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0 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以 1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为新乡市世纪置业有限公司的人民币 1.2 亿元项目开发贷款提供 60%的担保;

二、以 1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与新乡市世纪置业有限公司签订《追加投资协议书》的议案;

2005 年,公司与新乡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新乡城投”)、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沙河工会”)在新乡市共同投资成立了新乡市世纪置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世纪置业”)。世纪置业注册资本人民币 8,000 万元,公司占 60%股份、新乡城投占 30%股份、沙河工会占 10%股份。

2006 年 1 月 23 日,世纪置业竞得位于新乡市平原路与新中大道十字东南角一块土地:用地编号 2005-47 号,土地面积 79,228.27 平方米,建筑容积率不小于 2.5,建筑密度不大于 40%。

为缓解世纪置业开发项目运作暂时资金短缺状况,公司和新乡城投决定与世纪置业签订《追加投资协议书》。公司分两次向世纪置业追加投资,第一笔追加投资款人民币 1,000 万元,期限为 2007 年 1 月 15 日-2007 年 5 月 31 日;第二笔追加投资款人民币 1,000 万元,期限为 2007 年 3 月 1 日-2007 年 5 月 31 日。新乡城投追加投资款人民币 1,000 万元,期限为 2007 年 4 月 1 日-2007 年 6 月 30 日。世纪置业按投资款实际使用天数,参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按月计息,以付现方式结算支付,世纪置业将按照约定期限清偿投资款,逾期偿还按照逾期

额每日 0.05%支付罚息。

三、以 1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；

公司原章程“**3.1.7** 公司股份总数为 89,646,750 股，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89,646,750 股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”，现修订为“**3.1.7**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4,470,125 股，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134,470,125 股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”。

议案一、三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